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壹壹壹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育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合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天贊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湘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